

临沂市市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序号	政策名称	文件依据	主管部门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和程序
1	水利基建伤残民工补助资金	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提高水利基建伤残民工补助标准的批复》（临政字〔2018〕5号）	市水利局	水利基建伤残民工	补贴标准：一等甲8205元/年、一等乙7515元/年、二等甲6825元/年、二等乙5460元/年、三等甲4785元/年、三等乙及遗属4095元/年。 程序：按照伤残民工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，每年由水利部门对伤残民工基本信息进行统计、核实，将水利基建伤残民工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由市、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%，将补助资金发放至每名伤残民工“一卡通”账户。